

案件編號: 333/2017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主題: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假釋要件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對假釋作出了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則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二、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指的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三、 因此，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四、 而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也應對其人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333/2017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度審理囚犯 A 的假釋個案,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以該囚犯並未完全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由,作出不准其假釋的裁決(詳見卷宗第 713 頁至第 715 頁背面的法官批示)。

囚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力指其本人已完全符合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故請求廢止該決定、批准其假釋(詳見卷宗第 742 至第 750 頁的上訴陳述書內容)。

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院司法官並未有對上訴行使答覆權。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為不成立的觀點(詳見卷宗第 767 頁至第 768 頁背面的意見書內容)。

隨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本院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得知下列有助斷案的情事：

上訴人有下列犯罪前科：

於 2003 年 12 月 16 日，在第 CR1-03-0054-PCC 號（原編號 PCC-069-03-2）案內，因觸犯一項「嚴重脅迫罪」，被判處兩年徒刑，緩刑三年，有關刑罰已被宣告消滅。

於 2010 年 1 月 21 日，在第 CR1-09-0013-PCS 號案內，因觸犯一項「不法賭博罪」，被判處 90 日罰金，每日 60 澳門元，上訴人已繳付有關罰金。

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在第 CR3-12-0161-PCC 號案內，因觸犯兩項「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而每項被判處七個月徒刑，在兩罪並罰下，被判處九個月實際徒刑及須賠償被害人合共澳門幣 3,000 元和相關法定利息。

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在第 CR1-12-0172-PCC 號案內，因觸犯五項「毀損罪」，而每項被判處三個月徒刑，五罪並罰，終被判處九個月徒刑，緩刑兩年，以及向澳門明愛支付賠償澳門幣 2,500 元，另加法定利息。

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在上述第 CR3-12-0161-PCC 號案與 CR1-12-0172-PCC 號案內的共七項罪名並罰下，終被判處一年實際徒刑。

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在第 CR2-13-0359-PCS 號案內，因觸犯一項「恐嚇罪」，而被判處五個月實際徒刑。

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上述第 CR2-13-0359-PCS 號案、第 CR3-12-0161-PCC 號案及第 CR1-12-0172-PCC 號案的刑罰競合下，終被判處一年零兩個月實際徒刑。

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在第 CR3-13-0233-PCC 號案內，因觸犯一項「勒索罪未遂」，而被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及一項「勒索罪」，而被判處二年零六個月徒刑，在兩罪競合下，被判處三年零三個月實際徒刑，之後，在與第 CR3-12-0161-PCC 號案（其內已競合第 CR1-12-0172-PCC 號案的刑罰）及第 CR2-13-0359-PCS 號案內的刑罰競合下，終被判處四年零三個月實際徒刑，以及須向兩名被害人支付合共澳門幣 15,200 元之賠償，附加法定利息。

上訴人已於 2016 年 1 月 26 日服滿其今次總刑期的三分之二，而刑滿日將是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今的服刑表現被獄方評為良。

上訴人仍希望獲得假釋。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本院須首先指出，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

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如此，本案所要處理的上訴實質問題是：刑事起訴法庭的裁判有否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就這問題而言，本院得指出，上訴法院在檢測有關假釋的裁判的合法性時，祇屬在法律層面上查探該法庭有否準確適用《刑法典》第 56 條的有關規定。

為此，本院認為一如在過往多個同類案件中所作般，須先在此對假釋的制度作一個整體的介紹：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

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而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所著“**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認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審查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其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者說是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受方面（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釋義（“**CÓDIGO PENAL DE MACAU**”），第 154 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在本個案中，上訴人毫無疑問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然而，在《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所要求的實質要件方面，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

的確，從案卷中所載資料可知，上訴人在過去曾在多宗刑事案件被判罪，這已使本院至今仍不能相信其本人如今次獲假釋，便會洗心革面、不再犯事地去生活。

如此，本院仍得維持今被上訴的司法決定，而毋須再去探究上訴人是否也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實質條件。

四、 裁判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貳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柒佰元上訴服務費。

澳門，2017 年 5 月 11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
蔡武彬